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具体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相关产品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α1-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72400105

变更内容：

（1）医疗器械注册证增加校准品（液体型）和质控品（液体型）、增加样本类型、延长产品效期、变更包装规格。

主要组成成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液体校准品 / 质控品：α1- 微球蛋白（重组蛋白）、牛血清白蛋白缓冲液。

预期用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 α1- 微球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存储条件及有效期变更为：2～8℃，试剂：18 个月，校准品 / 质控品：24 个月。

包装规格变更为：增加液体校准品 / 质控品、冻干校准品规格。

（2）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包装规格、变更性能指标及文字性变更

（3）产品说明书的变更包括增加校准品（液体型）和质控品（液体型）、增加样本类型、延长产品效期、变更包装规格、增加适用机型及文字性变更。

修改产品技术要求中的部分指标“2.1.6 线性范围”、“2.1.7 准确度”等并新增“2.1.4 空白限”。

在产品技术要求中增加液体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性能指标。

变更适用机型：增加日立、贝克曼、罗氏、东芝、迈瑞、麦棵、西门子、雅培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机型。

增加尿液样本类型

2、产品名称：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62400294

变更内容：

（1）医疗器械注册证增加校准品（液体型）和质控品（液体型）、增加样本类型、延长产品效期、变更包装规格。

主要组成成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液体校准品、液体质控品：NGAL（重组蛋白）、牛血清白蛋白缓冲液、稳定剂、防腐剂。

预期用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存储条件及有效期变更为：2～8℃，试剂：18 个月，校准品 / 质控品：24 个月。

包装规格变更为：增加液体校准品、冻干校准品、液体质控品、冻干质控品规格。

（2）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包装规格、变更性能指标及文字性变更

（3）产品说明书的变更包括增加校准品（液体型）和质控品（液体型）、增加样本类型、延长产品效期、变更包装规格、增加适用机型及文字性变更。

修改产品技术要求中的部分指标“2.1.6 线性范围”、“2.1.7 准确度”等并新增“2.1.4 空白限”，主要增加液体校准品及质控品，根据 YY/T1549-2017《生化分析仪用校准物》增加校准品对应的性能指标及修改原有冻干校准品指标，新增液体质控品产品标准。

变更适用机型：增加日立、贝克曼、罗氏、东芝、迈瑞、麦棵、西门子、雅培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机型。

增加尿液样本类型

3、产品名称：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52400178

变更内容：

（1）医疗器械注册证增加校准品、增加样本类型、延长产品效期、变更包装规格

主要组成成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校准品：免疫球蛋白 G、牛血清白蛋白缓冲液、防腐剂、稳定剂。

预期用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免疫球蛋白 G 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存储条件及有效期变更为：2～8℃，试剂：18 个月，校准品：24 个月

包装规格变更为：增加校准品规格

（2）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包装规格、变更性能指标及文字性变更

（3）产品说明书的变更包括增加校准品、增加样本类型、延长产品效期、变更包装规格、增加适用机型及文字性变更。

抗原、抗体等主要材料供应商变更：本次变更新增了配套校准品，其中校准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修改产品标准中的部分指标“2.1.6 准确度”增加“2.1.3 空白限”等，并新增校准品的性能指标。

变更适用机型：增加日立、贝克曼、罗氏、东芝、迈瑞、麦棵、西门子、雅培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机型。

增加尿液样本类型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后，捷门生物相关产品的适用性增加了尿液样本的检测，且增加了校准品及质控品，方便客户定标及质控的使用，拓宽了捷门生物尿液检测项目品种，有利于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但对公司近期营业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5 月 19 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733,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45,34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驯、樊家骅、单志强、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0 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275888/0573-88360999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饲料原料批发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0-072 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Y2XX6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十一

5、法定代表人：王永清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70 年 05 月 26 日

9、经营范围：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兴图文”）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现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黔兴图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公司住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 160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主要指标：

科目	2020 年 1 月 -3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136.65	-681.35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978,530.34	978,666.99
净资产额（元）	978,530.34	978,666.99

二、清算注销黔兴图文的原因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结合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重心，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清算注销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黔兴图文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7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68 元 / 股（含）。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18,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最高成交价为 10.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8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145,70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47,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最高成交价为 10.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45 元 /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55,145,32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812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 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 1.00 亿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838,356.17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812	保本浮动型	2020.02.28 -2020.05.28	10,000.00	是	838,356.17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 2020 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3.9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4.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	/	5,200
合计		73,700	39,000	352.26	34,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特转债”）进行了 2020 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峰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9.96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7.7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20.18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